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補字第538號

原告 勝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炳義

訴訟代理人 魏樹霖

被告 侯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萬伍仟柒佰參拾貳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被上訴人係以田契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此項田契僅為一種證明文件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交付田契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」、「相對人係以所有權狀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此項所有權狀僅為一種證明文件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4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斟酌相對人因交付所有權狀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」（最高法院31年度上字第368號判決意旨、80年度臺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13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等語，後者訴訟標的價額應斟酌原告因被告交付系爭車輛車牌2面及行照1枚可受利益客觀價額定之，觀諸卷附兩造於民國107年7月31日簽定合約書，約定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滿視為不定期限契約繼續有效，則原告自107年7月31日簽約起至起訴時即111年7月15日止，因系爭契約所受利益為57,600元（計算式：1,200元×48月＝57,600元），援引核定該部分訴

01 訟標的價額。

02 二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
03 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
04 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
05 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
06 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
07 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
08 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
09 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
10 規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
11 十分之一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65,732元（8,132元＋
12 57,600元＝65,732元）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
14 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
15 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如逾期未補
16 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1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
18 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20 新店簡易庭法 官 鄧德倩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外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24 書記官 張嘉崴